

【結婚登記】應繳附證件自我檢查表

貼心小語：

- 民國 97 年 5 月 23 日起辦理結婚登記，應由結婚雙方當事人申請之。
- 民國 97 年 5 月 22 日以前（含）結婚或結婚已生效者，得由結婚當事人之一方申請結婚登記。
- 無法於結婚當日親自辦理者，得於結婚登記日前三個辦公日內向戶政事務所事先申請結婚登記，並指定結婚登記日。
- 請攜帶應繳附證件（均查驗正本），得向任一戶政事務所辦理。

- 身分證（雙方當事人 申請人）
- 印章（或本人簽名）
- 雙方當事人戶口名簿
- 最近 2 年內所拍攝符合新證規格彩色照片 1 張（五官不得遮蓋、下顎至頭頂長度介於 3.2 至 3.6 公分）
- 結婚書約或其他結婚證明文件（請參閱應注意事項）
- 護照及經駐外館處驗證之中外文單身證明（國人與外籍人士於國內結婚須檢附）
- 經駐外館處驗證之取用中文姓名聲明書（國人與外籍人士結婚須檢附）
- 新式身分證換證規費每張 50 元。

應注意事項：

- ※未成年人結婚者，應檢附法定代理人之同意書。
- ※在國外結婚已生效者，證明文件及委託書在國外作成者，須經我駐外館處驗證，應附繳之文件為外文者，應附中譯本，中譯本亦須經駐外館處或國內公證人驗證；證明文件在大陸地區作成者，應經海基會驗證。
- ※凡當事人原身分證之相片掃描建檔取像日期係於 2 年內，並經戶政事務所核對人貌相符者，得免繳交相片。
- ※本檢查表僅供一般登記狀況時，提供快速檢查應備文件是否齊全使用，倘有其他特殊情形，請逕電洽本所諮詢。
- ※如有其他問題，請親洽或電洽（03）4782324

桃園市楊梅區戶政事務所 關心您